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
2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8月
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2月2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 第六章 入伙、退伙
-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

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 (四)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办法;
- (六)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七)入伙与退伙;
-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九)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四条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

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可以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三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平均分配和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

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三十五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七条 合伙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十条 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的部分,由各合伙人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对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六章 入伙、退伙

第四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

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违反前二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五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

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五十三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五十四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五十六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第五十七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

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八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五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六十条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三)清缴所欠税款;

(四)清理债权、债务;

(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二)合伙企业所欠税款;

(三)合伙企业的债务;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 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

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字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中,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合伙人对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合伙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合伙企业资金归个人使用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伙人委托的清算人有前款行为的,责令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清算人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的,责令改正;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

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年3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和边防、海防、空防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动员体制,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七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九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一)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

(二)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

(三)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四)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

(六)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工作;

(七)领导国防教育工作;

(八)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

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

(九)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总部以及军区、军兵种和其他军区级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安置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依照各自的权限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依法治军。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应当适应现代战争的要求,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提高战斗力。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预备役部队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

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现役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第四章 边防、海防和空防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加强边防、海防和空防建设,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内水、领海、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防卫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和空防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和空防的需要,建设作战、指挥、通信、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订货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保持规模适度、专业配套、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完成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保证武器装备的质量。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和造就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国家军事订货制度,保障武器装备和其他军用物资的采购供应。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国防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清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善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经批准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国防知识、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军事机关,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国防教育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开展国防教育。

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在平时时期进行动员准备,将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动员体制,增强动员潜力,提高动员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动员准备和动员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平时时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九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接受国家军事订货,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军用物资。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交通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为现役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二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五十四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六条 现役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

益。

第五十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五十八条 现役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五十九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

国家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对在条件艰苦的边防、海防等地区或者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在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

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

第六十一条 国家妥善安置退出现役的军人,为转业军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保障离休退休军人的生活福利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安置转业军人,根据其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和专长安排工作。

接收转业军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活福利待遇、教育、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六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在就业、住房、义务教育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六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

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采取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军备控制和裁军所做的努力。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缔结或者加入、接受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香港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一、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香港原有的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抵触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四、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

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如《新界土地(豁免)条例》在适用时应符合上述原则。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原有的条例或附属立法中:

(一)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法律,如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

(二)任何给予英国或英联邦其他国家或地区特权待遇的规定,不予保留,但有关香港与英国或英联邦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互惠性规定不在此限。

(三)有关英国驻香港军队的权利、豁免及义务的规定,凡不抵触《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的规定者,予以保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军队。

(四)有关英文的法律效力高于中文的规定,应解释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语文。

(五)在条款中引用的英国法律的规定,如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不抵触《基本法》的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其作出修改前,作为过渡安排,可继续参照适用。

五、在符合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下,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对其中的名称或词句的解释或适用,须遵循本决定附件三所规定的替换原则。

六、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如以后发现与《基本法》相抵触者,可依照《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附件一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受托人(香港政府证券)条例》(香港法例第77章);
- 2.《英国法律应用条例》(香港法例第88章);
- 3.《英国以外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180章);
- 4.《华人引渡条例》(香港法例第235章);
- 5.《香港徽帜(保护)条例》(香港法例第315章);
- 6.《国防部大臣(产业承继)条例》(香港法例第193章);
- 7.《皇家香港军团条例》(香港法例第199章);
- 8.《强制服役条例》(香港法例第246章);
- 9.《陆军及皇家空军法律服务处条例》(香港法例第286章);
- 10.《英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186章);
- 11.《1981年英国国籍法(相应修订)条例》(香港法例第373章);
- 12.《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367章);
- 13.《立法局(选举规定)条例》(香港法例第381章);
- 14.《选区分界及选举事务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432章)。

附件二

香港原有法律中下列条例及附属立法的部分条款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1.《人民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2条中有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义和附表一“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规定;
- 2.任何为执行在香港适用的英国国籍法所作出的规定;

3.《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101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4.《区域市政局条例》(香港法例第385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5.《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366章)中有关选举的规定;

6.《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香港法例第288章)中的附属立法A《市政局、区域市政局以及议会选举费用令》、附属立法C《立法局决议》;

7.《香港人权法案条例》(香港法例第383章)第2条第(3)款有关该条例的解释及应用目的的规定,第3条有关“对先前法例的影响”和第4条有关“日后的法例的释义”的规定;

8.《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3条第(2)款有关该条例具有凌驾地位的规定;

9.1992年7月17日以来对《社团条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的重大修改;

10.1995年7月27日以来对《公安条例》(香港法例第245章)的重大修改。

附件三

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称或词句在解释或适用时一般须遵循以下替换原则:

1.任何提及“女王陛下”、“王室”、“英国政府”及“国务大臣”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香港土地所有权或涉及《基本法》所规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中央或中国的其他主管机关,其他情况下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任何提及“女王会同枢密院”或“枢密院”的条款,如该条款内容是关于上诉权事项,则该等名称或词句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其他情况下,依第1项规定处理。

3.任何冠以“皇家”的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机构的名称应删去“皇家”字样,并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应的机构。

4.任何“本殖民地”的名称应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有关香港领域的表述应依照国务院颁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作出相应解释后适用。

5. 任何“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高等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6. 任何“总督”、“总督会同行政局”、“布政司”、“律政司”、“首席按察司”、“政务司”、“宪制事务司”、“海关总监”及“按察司”等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政务司长、律政司长、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民政事务局局长、政制事务局局长、海关关长及高等法院法官。

7. 在香港原有法律中文文本中,任何有关立法局、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及其人员的名称或词句应相应地依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和适用。

8. 任何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包括台湾、香港和澳

门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单独或同时提及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相应地将其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9. 任何提及“外国”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或者根据该项法律或条款的内容解释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提及“外籍人士”等相类似名称或词句的条款,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

10. 任何提及“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女王陛下、其储君或其继位人的权利”的规定,应解释为“本条例的条文不影响亦不得视为影响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 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委《关于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和1996年全省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经过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师范院校(含教师进修院校,下同)的积极努力,我省师范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提高全省中小学师资队伍素质,推进我省义务教育普及和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省师范教育总体上还比较薄弱,尚不能完全适

应我省基础教育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为更好地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教育法》和《教师法》,落实“科教兴省”的战略和我省“九五”和2010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使师范教育适应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教育法》、《教师法》、《纲要》为依据,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师范教育在教育事业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适度超前,坚定不移地为基础教育服务,主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构建体现终身教育思想、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省实际的社会主义师范教育体系。争取到本世纪末基本实现师范院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积极推进师范教育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师范教育改革,以改革促发展,使我省师范教育总体水平明显提高,造就一支面向21世纪的高素质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全面落实在教育事业中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的战略

办好师范教育,培养和培训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对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民族素质,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深远影响。各级政府要从振兴国家、振兴民族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师范教育的重要性,把发展师范教育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师范教育优先发展,适度超前。

要加强对师范教育的领导,把改革和发展师范教育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师范教育发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特别是教育、计划、财政、人事等部门,在事业规划、计划安排、资金投入、基本建设、技术条件装备、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上,对师范教育的发展,应根据当地基础教育发展需求,给予优先考虑,优先保证。

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我省实际的师范教育体系

健全和完善以独立设置的各级各类师范院校为主体,非师范类院校共同参与,培养和培训相沟通,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浙江特色的师范教育体系。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文化课教师主要由普通师范院校培养,其他高等学校参与。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主要由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其他

高等学校培养,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参与。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文化课教师培训主要由教师进修院校(培训机构)承担;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培训主要由高等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其他高等学校承担。同时,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吸收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和社会优秀人才从教,逐步拓宽师资来源渠道。

“九五”期间,我省师范教育仍基本稳定为中等师范教育、高等师范专科教育、高等师范本科教育三个层次。为逐步提高专科学历小学教师和本科学历初中教师的比例,适应全省高中教育迅速发展对师资的需求,在保证质量和规模效益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师范本科,按需发展师范专科,进一步调整、加强中等师范。普通高等师范本科教育学制为4年,专科教育学制为3年,中等师范教育学制为3年(其中培养专科程度的小学教师为5年)。

在统筹兼顾完成教师培养和培训两项任务的情况下,加强师范院校的协作,通过内部联合、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加强职前职后教育的联系,使普通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既保持各自的主功能,又达到功能互补,相互沟通,逐步形成一体化的培养培训网络。进一步完善省、市(地)、县(市、区)、乡(镇)四级培训网络。充分发挥教师进修院校在师资培训工作中的骨干作用,普通师范院校在完成师资培养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参与师资培训工作。没有独立设置教育学院的市(地),市(地)属普通高等师范院校要同时承担培养与培训双重任务。

四、加强宏观调控,合理调整布局

根据全省中小学师资的需求情况,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师范院校的布局结构,提高规模效益。“九五”期间,普通高等师范教育年招生规模本科、专科各4000人,中等师范教育(含幼儿师范)8000人。

努力办好现有高等师范院校,以内涵发展为主,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不断提高办学效益。积极创造条件,使少数办学条件比较好的师范专科学校逐步向师范本科院校过渡和发展。调整师范本科与专科的比重,适度扩大师范本科招生规模。已经联合办学或合并的高师院校,其师范的独立性、培养规模都不能削弱,应进一步加强;用于师范的经费不能减少,应逐年增加。为了提高中等师范学校的办学效

益,各地要根据本地小学教师需求情况,对现有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点作合理调整,逐步取消教学点。少数规模较小,办学条件较差的中等师范学校,可与所在县(市、区)的教师进修学校或5年制师范学校联合办学或合并,提高教育质量和规模效益。

积极稳妥地推进培养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的试验工作。“九五”期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拟定办学标准,作出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扩大“五年一贯制”试点招生规模。中等师范学校学制改为5年后,学校的性质、任务不变,招生对象仍为初中毕业生,学生毕业后由所在高校发给“五年制”毕业文凭,承认大专学历,有关待遇按高等师范院校专科毕业生的政策规定办理。

进一步加强教师进修院校之间的横向联系,积极创造条件,挖掘潜力,扩大成人高等师范“专升本”、“小教大专”等专业点与招生规模。“九五”期间,成人高等师范年招生规模“专升本”、专科各5000人。加强教师进修院校、教研室、教科所、电教站等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提高办学效益。

五、积极推进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要进一步完善由政府举办、社会积极参与支持的师范教育办学体制。积极探索师范院校管理体制,建立与中小学教育相适应的师范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确立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加大省、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对办好所属师范院校的责任。省主要负责制定师范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师范院校(专业)的设置、调整、办学规模、学制和招生计划,颁发教学计划以及负责教育、教学业务指导、评估等工作;负责办好省属师范院校,并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本科师范院校的宏观调控能力,以适应全省高中教育发展对师资的需求。市(地)主要负责办好所属的师院、师专、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县(市、区)要积极支持、共同参与师范院校的建设。教师进修学校由所在县(市、区)负责。

各级各类师范院校作为独立办学的法人实体,在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筹措和使用经费、设置校内机构、任免中层干部、聘任职务、对外交流等方面具有自主权。要积极推进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校内管理体制,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学校办学

活力。通过改革,逐步达到形成自我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约束运行机制的工作目标。

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院)长负责制,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六、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有责任和义务为师范院校组织提供充裕、优良的生源,动员优秀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要继续采用和完善过去行之有效的招收优秀保送生、定向生等办法,根据边远地区、山区、海岛对师资的需求,逐步扩大高师、中师定向招生的比例。进一步完善高师预科班的招生制度,对于未被高师院校录取的预科班学生,要统一参加省的统考,经考核合格后,发给中师毕业证书,分配到小学任教;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发给中师毕业证书,教育行政部门不负责安排工作,户粮关系迁回入学前所在地。要重点保证成人高等师范招生,单独划线、优先录取。

各市(地)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师范院校招生制度“并轨”改革。在1996年高等师范本科及省属高等师范专科推行招生制度“并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1997年扩大到全省的师范专科。“并轨”后,师范专业学生享受专业奖(助)学金,毕业后实行5年任教服务期制度。同时,鼓励非师范专业毕业生到中小小学任教。

切实提高师范院校毕业生到位率,杜绝“拔高”使用现象的出现。采取有力措施,鼓励中小学教师到边远山区、海岛和艰苦地区任教。

七、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各级各类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地把为基础教育培养、培训足够数量和高质量的教师作为根本、长期的任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认真研究新时期师范院校加强德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要加强对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加强对对学生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的教育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同时要突出师范教育的特点,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教师行为规范教育,要进一步提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使各级各类师范院校成为当地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和坚强阵地。

深化师范院校教学改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适当调整专业设置,拓宽专业面,加强紧缺学科和适应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所需要的师资培养与培训。按照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师范学校设置非师范本科专业的几点意见》,严格控制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设置和招生数。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科技、文化教育发展趋势,体现师范教育特点的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体系;把培养和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注重文理结合和学科间的相互渗透,拓宽学生知识面;加强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加强外语、计算机、现代教育技术、现代科技、教师职业基本技能、特殊教育等课程的教学;重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造能力;积极推广现代化教学手段的运用,改革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师范院校的教材和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国家或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本科师范院校要加快硕士点建设,并争取设立博士点。强化实践环节,建立稳定的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师范院校建立附属中小学和一批相对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教育教学实验学校,示范性小学、初中、高中应率先成为教育实习基地或教育教学实验学校。建立健全师范院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师范教育研究工作。各师范院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以科研促教学,特别是要把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作为研究重点,努力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化水平。

八、重视和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整体素质

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和业余、自学、短期培训为主的原则,开展培训工作,做到分类指导,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学用结合。

继续保质保量抓好中小学教师尤其是高中教师的学历补偿教育,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提高学历层

次工作。通过中师“五年制”、成人高师“专升本”、“小教大专”等招生形式,扩大招生规模和开展高师本科、小教专科自学考试等途径,到2000年,全省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达到95%以上,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达到80%左右;小学教师中具有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20%左右,高中教师中研究生学历也达到一定比例。

在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继续教育制度,将教师、校长的继续教育与其考核、职务评聘、实施奖惩等结合起来,形成继续教育的激励机制,使继续教育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继续办好中小学教师试用期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和校长岗位职务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特级教师讲师团的作用,提高培训的层次和水平。加强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校长队伍建设。

教师进修院校要根据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特点,积极探索适应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需要的办学新模式、新路子,加强培训内容、方法、质量、效益等研究,成为当地教学、资料、实验、教育改革及科研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的中心。

九、努力增加师范教育投入,保障师范教育发展需要

办好师范教育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增加师范教育投入,保证师范教育经费来源的稳定并达到“三个增长”,即师范院校教育事业经费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同时不得因人员经费的增长而挤占公用经费。

“九五”期间,省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师范教育补助。有关市(地)、县(市、区)也应安排一定的师范教育补助专款。各地每年用于中小学师资、校长培训的经费应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3%,培训经费在教育事业费中给予专项安排,由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地各办学主管部门要根据物价水平,相应提高师范专业学生专业奖(助)学金标准。师范院校招生“并轨”后,实行减半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减半收费后少收多支部分的经费缺额,按

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政府(行署)予以补足。

在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同时,积极开辟师范教育经费的其他来源渠道。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城镇教育费附加中用于师范教育的部分全部用于师范教育,各县(市)按规定上交所属市(地)的用于师范教育的城镇教育费附加必须足额上交。师范院校的基本建设应减免配套费。建立省师范教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师范教育科学研究。

大力扶持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发展校办产业,使其享受有关校办产业的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吸收国际多边或双边合作的援款、贷款,支持师范教育。优化资源配置,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九五”期间,普教基建经费保证按原有比例用于中师建设,高教基建经费中用于高师的建设也应不低于“八五”的比例。到本世纪末,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包括校舍设施、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并逐步向现代化迈进。其中5所高师院校(含教育学院)、8所中师、8所教师进修学校达到省级示范性师范院校标准,并争取有一批学校跨入全国示范性师范院校的行列。

十、重视和加强师范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范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是全面提高师范院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关键。到2000年,师范院校的师生(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都要具备本科学历,未达到本科学历的教师(除具有高级职称外)原则上不宜继续担任教学工作。努力提高师范院校教师中研究生学历及高级职称的比例,培养和

造就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教师。

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点,认真制定规划,逐步建立教师定期进修制度。进一步重视师范院校教师学历培训,重点加强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培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高高级职务教师中青年教师比重,搞好梯队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引导和鼓励师范院校教师深入中小学,参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活动。新分配到师范院校工作的教师应到中小学任教1年以上,并作为参加初级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之一。

本科师范院校和省内其他高校要积极承担师范院校师资培养和培训任务,扩大省高师培训中心的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师资、科研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扩大在职教师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招生规模,为师范院校和高中培养和培训高层次的师资。同时,要采取措施,安排和鼓励研究生到师范院校任教。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师范院校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福利待遇。从发文之日起,师范院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并将现行的各级职务工资标准提高10%;凡教龄满30年的师范院校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后,按其基本工资的100%发给退休金。所需经费按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此项规定适用范围为师范院校,其他高校不得攀比。对师范院校教职工住房建设要给予适当照顾和倾斜。在教师职务评聘时,要充分考虑师范教育的特点。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教师终身从事师范教育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关于对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偿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199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

各单位:

我省自1984年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社会保险事业取得了很大进展,对于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审计和财务检查情况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较多,特别是挤占挪用现象严重,造成了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扰乱了财政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纠正。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关于抓紧对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偿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并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清偿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工作,加强领导,按照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提出的清偿意见,做好基金的清偿工作。对清偿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7]4号)精神认真核查,严肃处理。省

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要共同加强对清偿、查处工作的指导。

二、社会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除按规定预留一定数量的备付金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违者要严肃查处。

三、省财政厅、劳动厅要根据财政部、劳动部制定的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基金的管理制度。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省审计厅应定期安排专项审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工作,确保基金的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抓紧对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清偿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我省自1984年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社会保险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全省城镇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制度改革步伐逐步加快,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基金总量持续增长,这对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安置失业职工,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审计和财务检查情况看,在基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基金被挤占挪用现象严重。去年省审计厅组织对全省52个市、地、县的养老、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发现违纪金额达3.95亿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当地政府及财政部门干预,违规动用基金1.65亿元,占违纪总金额的42%;二是劳动部门挤占挪用基金0.13亿元,占违纪总金额的3%;三是基金管理机构违规放贷2.17亿元,占违纪总金额的55%。另外,个别市县将部分基金划入财政专户,仅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甚至低于活期利率,影响了基金的保值增值。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法制观念不强,置国家政策规定于不顾,各自为政,自行其是;个别地方把

社会保险基金视为本地区自有资金,随意支配;基金管理的监督机构不健全。我们认为,挤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违反了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造成了基金的损失和浪费,损害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扰乱了财政金融秩序,影响了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了认真执行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专项财务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1997]4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挤占挪用基金及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真核查,逐一分析,严肃处理。财政、劳动、审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共同加强对基金清偿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劳动、审计部门对清偿情况进行汇总,并形成书面材料(连同《社会保险基金清偿情况汇总表》——本刊略),于1997年6月底前

报送所在市、地财政部门;各市(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劳动、审计部门对所属县及本级清偿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汇总材料于1997年7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劳动厅、审计厅。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做好对被挤占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清偿工作,此项工作由劳动部门具体负责,财政、审计等部门参加。清偿原则如下:

(一)经政府或财政、劳动等部门批准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基金,凡已经到期的必须偿还;尚未到期的,同级政府要制定清偿计划,督促用款单位在1997年6月底前偿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政府提出偿还意见,经省劳动行政部门确认后限期归还。

(二)凡挤占挪用基金用于经营房地产或抵押、担保以及擅自借款的,不论是谁批准或是否到期,都必须立即追回。

(三)凡投资于股票、购买地方债券等金融资产的,由当地政府负责通过转让方式逐步变现收回。

(四)基金管理机构擅自委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用于放贷、拆借的基金,已经到期的,一律收回;没有到期的,待期限满时立即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期限或继续委贷。超提管理费用、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要从以后年度管理费和两费中扣回。

(五)凡动用基金作为经济实体注册资金或流动资金的,应立即归还,今后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营利性活动。

(六)被有关部门借用或无偿占用,属于基金管理机构所有的车辆、房屋及其他资产,要立即清理并限期归还。

(七)凡动用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通过转让等形式变现,所得收入全额并入基金,暂时不能变现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并尽早变现。对于因开展业务工作必需的固定资产,要按有关规定登记入帐,列入基金专项管理,不得任意转移产权。

(八)在清偿过程中,本息要一并清偿。用于投资、融资、放贷、拆借的基金,应按合同协议规定执行,不得低于银行规定的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

三、社会保险基金是以政府信誉建立并由政府承担最终责任的专项基金,基金的安全与完整将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清偿工作,对清偿情况要逐项记载上报。对限期不能收回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点名通报全省,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报告。

省 财 政 厅

省 劳 动 厅

省 审 计 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计经委、省工商局《浙江省成品油 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199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计经委、省工商局制定的《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省计经委 省工商局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月)

第一条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和特殊商品,为加强对成品油市场的管理,规范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灯用煤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燃料油(重油)。

第三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的批发企业、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及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批发企业

- 1、有经营成品油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
- 2、注册资本在150万元以上和与现有经营规模基本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 3、有符合国家标准并与经营规模基本相适应的成品油储运设施,其中自有金属储油罐容量须在1000立方米以上;
- 4、有稳定的成品油资源供应和销售渠道,有与储运规模基本相适应的进销量。

(二)加油站和零售网点

- 1、加油站设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50156-92《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的要求;
- 2、加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当地县(市)级以上政府的规划要求,各项手续完备,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质量、计量、环保等政策法规的要求;
- 3、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 4、从业人员以及规章制度符合经营成品油技术要求;
- 5、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应逐步实行代销制。

第五条 从事成品油进口代理业务的外贸企

业,除必须经外经贸部批准具有成品油经营权外,同时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经营成品油进出口业务的能力和条件,在国内外有一定的市场,出口创汇大,经济效益好;
- 2、有良好的国际信誉,与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公司有较稳定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申请新成立成品油经营业务的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批发企业

- 1、由企业向当地计经委(计委、经委,下同)提交企业项目建议书,经当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初审后,报市(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审核,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审批;
 - 2、企业持批准的文件,方可按基建立项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再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3、企业基建完成后,须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成品油。
- 扩建、改建成品油储运设施的批发经营企业,须由当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报市(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初审后,报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核准,企业按审核意见和现行有关规定报批技改项目,项目竣工后,由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业。

(二)加油站和零售网点

- 1、各地计经委应根据县(市)政府的总体规划要求和本地的实际需求,拟订一个到2000年加油站及零售网点的建设规划,经市(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初审后,报省计经委会同省工商局审批;
- 2、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及零售网点的企业,应向当地计经委提交项目建议书,由当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根据规划初审后,报市(地)计经委会同工商部门审查批准;

3.被批准的加油站及零售网点持批准文件办理申请立项等各种有关手续,再由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或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计经委和工商部门在审批成品油批发企业、加油站和零售网点时,应征求商业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对国家确定的军队(武警部队)、交通、铁路、外贸、民航、油田等六大直供用户实行直供的成品油,只能自用,不准销售。

第九条 对省确定的直供户、重点户企业的自用成品油,不得对外销售。

第十条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各大区公司的经营企业,要根据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核定的经销量在本省境内销售。

第十一条 省内地方石化企业所生产的成品油,不得自销,统一纳入国家和省导向配置。所属经营企业,要根据省计经委核定的经销量销售。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的石化企业所生产的成品油(除合同已有规定外),经国家批准,并由该企业报送省计经委备案后,可在省内销售。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外经贸部批准,持批准文件到省计经委备案后,方可在本省境内从事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家有关政策进口自用的成品油,严禁在省内销售。

第十五条 来料加工的成品油及保税区的成品油,未按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的,不得在本省境内销售。

第十六条 加油站和零售网点不准从事成品油的批发业务,不得从无批发权的单位购进油品;批发单位不得向无证经营单位销售或委托销售成品油。

第十七条 所有成品油经营单位应依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防、价格、计量、质量、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自觉接受有关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严厉打击油品走私活动,禁止经营走私油品。

第十九条 未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外贸企业,不得从事成品油进口和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从事各港口国际航运船舶免税燃油供应业务。

第二十一条 军队(武警部队)生产经营系统的经营单位,不得采用军队番、代号或与军队有关的名称和标志经营成品油。

第二十二条 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措施,制订应急灭火方案,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消防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订的资源配置计划和价格政策,按国家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挂牌销售,经营证照不得租借、转让。

第二十四条 批发企业应适当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一般不得低于年经营量(按上一年经销总量计算)的10%。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市场管理由各级计经委、工商部门会同商业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实施国家关于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政策、法规与规定;
- 2.审批成品油经营单位的设立;
- 3.统一规划成品油市场布局;
- 4.审核成品油市场进入资格,规范成品油市场交易行为,制定成品油市场交易规则,维护成品油市场正常秩序;
- 5.调查研究成品油市场供应变化情况,协调处理成品油市场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 6.建立联合检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经营企业进行计划配置、质量、计量、税务、价格、消防、网点布局及经济违法行为等方面的检查;
- 7.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8.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含计量)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体系。

各级税务、物价、环保、消防、海关、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对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机构改革的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机构改革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三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1995〕14号)精神，制定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机构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要有利于全面贯彻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宣传方针，完成“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四项任务，有利于调整结构、理顺关系，提高效率，有利于走向21世纪的事业发展，实现“节目创优、技术创新、经济创收”三大工作目标。

二、职责和任务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是省广播电视厅直属相当于副厅级的新闻宣传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和法规法令，正确引导舆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办好浙江人民广播电台及所属系列台的各类节目，形成以新闻综合台为中心，经济台、文艺台、外语台等系列台各具

特色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功能的广播新格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用两套完整频率，转播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一、二套节目。

(四)指导协调市(地)、县广播台(站)的新闻业务；为基层新闻从业人员及大中专专业学生提供培训、实习服务；为基层台站提供有关新闻、专题、信息服务、文艺类节目和设备配备、改进等服务。

(五)根据广播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当代高新技术发展的需要，制定重大技术开发改造计划，做好重大技术项目的论证和决策。保障技术系统的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保证安全优质播出，不断提高播出质量。

(六)加强编辑、记者、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工程技术和行政后勤人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有计划地引进专业人才，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七)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前提下，多渠道增收节支，拓宽广告业务，开展多种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弥补事业经费的不足。

(八)加强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逐步实行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

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和任务,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设置5个综合管理部门,7个宣传业务部门,2个技术业务部门,1个经济创收部门。

(一)办公室

协助台领导处理有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外事、综合协调、信息督查工作;负责办公用品、职工住房的配置,以及职工福利、医疗管理、安全保卫、车辆、物资管理等行政后勤工作。

(二)总编室

协助台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宣传方针、政策,制订宣传报道计划,做好全台节目调改,组织协调重大战役性报道;搞好宣传业务管理和业务研究,指导广播宣传改革;做好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的管理工作;做好全台节目的监听、抽查及听众意见的征集、反馈工作;负责市地记者站的业务和管理工作。

(三)政工部

协助台领导和有关部门抓好职工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人员调配、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称评聘、职工培训、纪检、党团工会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四)技术管理部

负责全台技术管理、技术协调、技术规划与建设。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实施广播设施的保护;制订全台技术系统的器材供应计划和采购,保证全台广播设备维修;组织对突发事件的抢修;定期对全台性广播设备的检查、测试等;定期调查我台播出频率在全省的覆盖情况;交流技术业务,出版广播业务技术刊物。

(五)计划财务部

协助台领导抓好经济创收和经营管理工作,强化经费计划管理和资金管理;负责对部门经费包干后的使用实行监督把关,负责预算、结算、审计等工作。

(六)新闻中心

负责正点新闻和各类新闻类专题节目的采访、编排和播出工作。

(七)经济生活部

负责经济生活类节目的采访、编排、制作和播出工作;承担广播剧的制作任务。

(八)社会教育部

负责社会教育、文化、体育类专题节目的业务工作,完成节目的采访、编排、制作和播出任务。

(九)记者部

负责全省11个市、地记者站业务工作,组织、指挥各地记者的日常报道及全台性重大项目、活动报道。

(十)经济台

负责以经济宣传为主的各类节目的采访、编排、制作、播出任务。

(十一)文艺台

负责以文艺宣传为主的各类节目的采访、编排、制作、播出任务。

(十二)外语台

负责制作专题性对外宣传及外语教学节目,完成每天90分钟外语教学节目和11小时35分钟的自办节目,承担与日本栃木电台交流节目和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宣传浙江”的节目。

(十三)播出部

负责完成本台及经济台、文艺台、外语台的节目播出和技术配合;并负责发射台传输节目信号;负责全台节目制作、复制及外出活动的实况转播等;负责播出、录制、采访、设备的维护、检修、工程安装等,保证安全优质播出;负责转播中央台两套节目的传输和中央台831兰溪发射台传输信号的任务。

(十四)发射部

负责广播发射和广播监测的技术工作,担负五个中波频率、三个调频频率的发射任务;转播中央两套广播节目;担负对台实验和监测任务。

(十五)广告部

负责以商业性广告和公益性广告为主的经营业务,指导广告节目的制作,负责广告节目的审定,承担每年的经济创收任务。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核定事业编制350名。

领导职数:台长1名,副台长4名;正副部、室主任39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电视台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电视台机构改革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电视台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三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1995〕14号)精神，制定浙江电视台机构改革方案。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浙江电视台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舆论阵地，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上要有利于全面贯彻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 and “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宣传方针，有利于调整结构，理顺关系，提高效率，实现“节目创优、技术创新、经济创收”三大工作目标。

二、职责和任务

浙江电视台是省广播电视厅直属相当于副厅级的新闻宣传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和法规法令，正确引导舆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办好浙江电视台节目。

(三)用六频道转播好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四)指导协调市(地)、县电视台的新闻业务，为基层新闻从业人员、大中专专业学生提供培训、实习服务。

(五)根据电视事业的总体要求，完善电视工程系统，制定重大技术开发改造计划，并组织研制。做好重

大技术项目的论证和决策。保障技术的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保证安全播出。

(六)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前提下，多渠道增收节支，拓宽广告业务。指导公司经营，努力创收，发展本省的电视事业。

(七)强化职能部门的管理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逐步实行科学化管理。

(八)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和任务，浙江电视台设置5个综合管理部门，6个宣传业务部门，2个技术业务部门，1个经济创收部门。

(一)办公室

协助台领导处理有关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外事、收发、文印等秘书工作；负责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的配置、维修和管理；做好计划生育、车辆管理和职工福利、环境卫生等工作。

(二)总编室

协助台领导做好宣传业务管理和节目的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每周节目播出计划，安排每天节目的播出；组织宣传信息反馈和收视率调查；负责创作、研究与交流工作；承担制作定期栏目。

(三)政工部

协助台领导和有关部门抓好职工政治思想和职业

道德教育;负责干部队伍的建设;负责机构编制、人员调配、劳动工资、保险福利、职称评聘、职工培训、党团工会、消防安全、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四)技术管理部

负责全台技术事业发展的各个时期的规划;主持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全台电视设备的更新换代提出可行性方案;指导、协助解决重大技术问题;制定全台的技术维护和管理章程;对全台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播出质量实行监控和检测。

(五)计划财务部

协助台领导抓好经济创收和经营管理工作,强化经费计划管理和资金管理;负责对部门经费包干后的使用实行监督把关;负责预算、结算、审计等工作。

(六)钱江电视台

负责以经济宣传为主的编播工作。

(七)新闻中心

负责新闻类节目的采访、拍摄、编排、播出工作。

(八)文艺部

负责制作文艺文化类电视节目。

(九)社会教育部

负责制作社教、生活、少儿、体育类电视节目。

(十)国际部

负责制作专题性对外宣传电视节目。

(十一)双休日节目部

负责双休日的节目制作。

(十二)制作部

负责提供和保障本台除新闻节目之外所有电视节目后期制作、现场转播工作。

(十三)播出发射部

负责本台两个频道和中央台一套节目的电视播出和发射,确保重大宣传播出任务的完成,落实技术设备的维护管理和安全工作。

(十四)广告部

负责电视台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经营业务,指导广告节目的制作并审定广告节目,完成每年的经济创收指标。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浙江电视台核定事业编制450名。

领导职数:台长1名,副台长4名;正副部、室主任39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单位:

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的《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

为了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到2010年我省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搞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配置农业资源,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向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按照“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产业化经营为方向,以示范园区为载体,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政策扶持为保障,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

加、农科教、贸工农一体化方向发展,推动我省农业向21世纪迈进,现对我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农业两个飞跃”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农业发展也要靠两个转变”的讲话精神为指针,以省委、省政府关于“九五”计划和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目标为指导,以改革为动力,充分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进行多类型、多层次、多形式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在具体建设过程中,要以加强农田设施建设为基础,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保障,通过强化对农业的领导和服务,用先进的设施装备农业,优化农业环境,提高土地产出率、科技贡献率、劳动生产率、农产品优质率、加工增值率和商品率,从而有效地促进和带动我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目标是: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九五”期间建设省级示范园区100个。力争通过几年努力,把一大批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成为农田园林化、布局区域化、作业机械化、农艺规范化、经营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管理科学化、农民知识化的现代农业示范样板。具体目标是:

农田园林化:通过对园区内田、沟、渠、路、林、河、埠、桥、电、库的综合治理,建成一批稳产高产农田,防洪达到20年一遇,抗旱达到70天无雨保丰收。形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行、渠相连、土肥沃、河畅通、环境舒适优美的田园风光。

布局区域化:园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衔接。种植区、养殖区、加工区、生活区等结构合理,生产生活方便。

作业机械化:园区内耕作、灌溉、旱地开沟、病虫防治、河塘疏通、稻麦收获、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并率先使用机械播种、育秧、插(抛)秧、收割、脱粒、化肥深施和粮食烘干、加工等先进农业机械。

农艺规范化:实行良种、良制、良法、良田、良机“五良”配套,粮食生产坚持“三熟制”为主,一般年景耕地亩产超吨粮,科技在增产中的贡献率达70%以上。

经营规模化:以家庭、村、镇(站)办农场或公司等各种形式经营。种养加生产由懂科技、会经营、善管理的

能手集中承担,粮田经营通过推行规模化、良种化、轻型化、机械化,亩均净收入比当地平均水平增加15%以上,规模效益明显。

服务社会化:以乡镇农业服务组织、农民技术员为骨干,建立统一服务站,配备有专职或兼职服务人员,采用有偿服务的方式,对园区实行统一服务。

管理科学化:落实园区建设责任人和实施人,明确职责和分工,健全领导和服务体系,有一整套考核、奖惩措施和验收标准、管理办法,保证园区建设健康发展。

农民知识化:对农民和服务组织人员进行多层次、经常性的文化、科技、管理知识培训,农业经营者为具有“绿色证书”以上专业技术水平的新一代知识型农民。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乡(镇)、国有农场或农业“龙头”企业为承建单位,每个示范园区试点农田面积一般在500亩以上(设施栽培养殖型示范园区面积要求在100亩以上),通过以区带村、以村带镇、以镇带县(市),带动整个社区和县市农业的现代化。到2000年,省级示范园区建设面积在10万亩以上,辐射面积200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十分之一左右。

二、建设内容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的差异,考虑示范园区建设的区域性、代表性和分布状况,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一般分三种类型。一是以粮食生产为主的粮食主导型;二是以开发名优产品为主的综合开发利用型;三是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主的设施栽培养殖型。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要突出科技进步。在农业生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普遍采用先进科技成果,着眼于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水平和科技贡献率,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主要建设内容有:

农业基础设施:示范园区集中成片,沟渠田林路整体规划,综合配套。田间渠系能排能灌,符合建设标准。田块平整,适宜机械化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

农业机械装备:在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主要生产环节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重点装备生产适用、设备先进的拖拉机、插(抛)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开沟机、机电排灌等。积极发展农机专业服务队和农机专业户。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技推广网

络,鼓励农技人员在园区内承包土地,开展技术服务,提倡技术承包和有偿服务,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达到手段先进、功能完备。对示范园区能实行统一布局、供种、育秧、技术规程、机械作业、排灌、植保、施肥等全程服务。大力推进农科教一体化。

农业科技推广:大力实施农业“丰收”、“星火”、“燎原”计划,良种、良畜和栽培管理、机械、饲养、防疫、农副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普遍得到推广和应用。

农业经营管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占主导地位,农业生产者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资产管理、经济核算逐步达到规范化、制度化、企业化,并向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经营管理方向发展。

农业劳动者素质:大力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开展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和科普教育,通过几年努力,实现农业主要经营管理者能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和设施装备,具有一定的市场经济意识和商品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农业产业体系:园区产业和产品结构合理,逐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体系,生产出具有特色的名牌优质农产品和加工品。办好农业龙头企业,使生产基地与加工贸易融为一体,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农业生态环境:注重水土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优化生产生活环境,科学合理地规划种、养、加和沼气项目,农业资源得到循环利用和多次增值,减少污染,发展绿色食品生产,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要搞好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整体规划。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按照“方向明、起点高、规划全、分步走”和“实际、实用、实效”的指导原则制定实施规划,力求规范化引导,标准化建设。

(二)以改革的思路来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要逐步形成和建立“自我建设、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要鼓励外商、企业、个体在示范园区内搞综合开发和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承包,按照“谁投资、谁得益”的原则,承包期可至30年(不短于5年)。对投资综合开

发利用型园区,可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四荒地”使用权拍卖、租赁和土地使用权入股等形式让投资者获得成片山水资源最长至50年的使用权,有关部门要在资金、物资和适用农机具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切实增加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投入。要形成以国家投入为导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的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和全社会共同支农的新格局。各地农村收取的土地承包款(特别是推行“两田制”的地方)一定要“取之于田,用之于田”,投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承包款管好用好了,园区建设才能不断扩大提高。各级农业发展基金,银行贷款,财政支农资金,包括农业综合开发、商品粮基地、粮食自给工程、水利建设、平原绿化、改田造地、“丰收”、“星火”、“燎原”计划等,在安排项目时要向示范园区建设倾斜。同时,积极吸纳各方面社会资金对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投入。

(四)明确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的优惠政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要依靠当地群众自力更生进行建设,国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的扶持农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扶持粮食生产、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对外开放等政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项目和生产经营单位凡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优先审批。

(五)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定点,先由当地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编制本地区示范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可行性报告,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实地考察,提出定点意见,提交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择优选定。

对比较成熟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由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验收组,按照园区建设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省人民政府授予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称号。同时,每年由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办公室组织考评,优选5~10个最佳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市、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定点审批、组织验收等,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确定。

四、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强有力的指挥体系

示范园区所在市(地)、县(市、区)分级建立与省相对应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研究制定示范园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2. 研究制定推进示范园区建设的政策意见。
3. 协调和解决示范园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4. 统筹安排示范园区建设资金和物资。

5. 加强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办公室在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从事日常工作。

示范园区承建单位建立实施小组,具体负责园区内各个项目的实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真抓实干,切实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作为稳定发展我省农业,解决农业发展中突出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与协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担负起实施示范园区建设的重任,使这项工作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全面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考核指标(试行)

考核项目	单位	1994 年实绩	考核指标
农民人均收入	元	2225	5000 以上
农业劳动力比重	%	59	30—20
农业综合商品率	%	65	70—80
初中以上文化劳力比重	%	47	70—90
农户户均绿色证书持证率	个/户	0.0001	1 个以上
纯农田农机机动力与配套农具比例	台/套	1:1	1:4 以上
稻麦机械化收种率	%		75
耕地亩均化肥用量(折纯)	公斤	36	35—50
农田旱涝保收率	%	61	95 以上
统一良种供种率	%	27	100
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	%	3.28	3 以上
农田综合防治面积比重	%	34	100
耕地亩均农业固定资产	元	1221	2000—5000
耕地复种指数		208	250
粮食耕地年亩产	公斤	725	1000 以上
规模经营比重:	%		
粮田		6	80
生猪		25	50—70
出栏率(生猪、胴体 75 公斤)	%	95	110—120
瘦肉率(生猪)	%	49	55—60
饲料转化率(生猪)	料肉比	3.8	3.5—3.2
农田林网控制率	%	52.5	100

跨世纪宏伟工程 建设者广阔天地

余杭经济开发区

余杭市,东、西、北三面环抱人间天堂杭州,是中华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的发祥地,江南著名的鱼米之乡、花果之地、丝绸之府,全国综合经济实力百强县(市)。

余杭经济开发区是临平城市总体规划建设的一部分。开发区 1993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规划控制面积 12 平方公里。首期 5.32 平方公里已全面启动,建成道路框架。其中 2.82 平方公里已完成“七通一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余杭经济开发区设有管理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审批、工商登记、土地征用、工程建设等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并为进区

的投资者和区内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

余杭经济开发区享有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坚持“以工业为主、利用外资为主、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方针,对进区企业实行一幢楼办事、一条龙服务。至 1997 年 3 月底,区内企业总数已达 72 家,其中三资企业 26 家。进区企业总投资已达 3.8 亿元人民币和 6579 万美元。经过 3 年多时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的各项经济指标已名列全省 50 个省级开发区前三名。

让海内外投资者先得益!余杭经济开发区热忱欢迎中外客商前来投资合作,共创未来!

(余杭经济开发区供稿)

余杭经济开发区区位图

